

湘潭理工学院文件

湘理院字〔2023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课程平时成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平时成绩评定工作，充分发挥平时成绩在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中的作用，现将《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课程平时成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课程平时成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课程平时成绩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自主学习，规范学生课程平时成绩的评定方法，依据《湘潭理工学院课程成绩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平时成绩是指学生在教师指导下通过自主学习的方式，取得的学习效果和成果。平时成绩考核方式应坚持多样化原则。

第二章 平时成绩的比例

第三条 考试课程的成绩原则上采用平时成绩（40%）与期末考试成绩（60%）相结合的结构记分法（特殊情况由开课单位提出申请，报教务处审核，但平时成绩比例需控制在50%以内）。考查课程的成绩采用平时成绩（50%）与期末考试成绩（50%）相结合的结构记分法作综合评定。

第四条 平时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计分法。

第三章 平时成绩的管理

第五条 学生平时成绩管理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各教学单

位负责本单位开设课程平时成绩的考核、记录、汇总、分析、存档等工作。教务处负责对平时成绩管理材料进行抽查。

第六条 平时成绩的构成主要包括：课堂表现、作业、测验、课程论文、读书笔记、调查报告、实验报告及实习实践等内容。由于课程性质的不同，平时成绩考核项目不做统一要求，教师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平时成绩考核项目。为了加强平时成绩考核的科学性，要求每门课程平时成绩考核项目不得少于3项。

第七条 任课教师在每学期开课前应制定出所开课程的平时成绩考核方法，由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负责审核通过并报教务处备案。对于相同课程或相近课程的平时成绩考核方法，应由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相关教师统一制定。

第八条 任课教师必须在开学第一堂课上向学生宣布课程平时成绩考核办法，包括平时成绩考核项目、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及其平时成绩评定原则等，并在教学过程中认真做好学生各项成绩评定和记录，客观真实地评定学生的课程成绩。在教学过程中，对平时成绩较差的学生，应及时提出警告；对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及原因应告知学生本人。

第九条 任课教师必须在考试前将《学生平时成绩登记表》和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原因上交到所属二级学院教务办，由二级学院教务办统一保存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湘潭理工学院教务处

2023年11月28日

附件 1:

20 — 20 学年第 学期《 》课程平时成绩考核方案

课程 简介	课程名称 (代码)		所属系/ 教研室		学时		学分	
	主讲教师 姓名及职称			课程考核 成绩构成	平时成绩占:_____%; 期中考试成绩占:_____%; 期末考试成绩占:_____%。			
	课程使用 教材							
平时 成绩 组成	平时成绩(分数)=考勤+作业+课堂表现+……							
平时 成绩 具体 评分 标准								
系/ 教研 室 意见	系/教研室主任(签字): 年 月 日							
二级 学院 意见	院长/教学副院长(签字): 年 月 日							

注: 该表一式两份, 二级学院教务办保存一份, 教师保存一份。

